



香港華仁書院 中文學會
第二十七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
比賽章程

主辦機構：香港華仁書院中文學會

贊助團體：伍絜宜慈善基金有限公司

比賽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(星期日)

時 間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

地 點：香港華仁書院

組 別：毛筆組——高級組(中四至中七)

——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

原子筆或鋼筆組——高級組(中四至中七)

——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

參賽資格：性別不限，任何就讀於中一至中七之日校學生均可參加；參加者只可參加上列四組中的其中一組。

比賽細則：(甲) 毛筆組

- (一) 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傳統中國毛筆作書寫工具。
- (三) 紙張由大會供應，筆墨硯等文房用具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- (四) 參賽者須以大字及小字抄寫文章或詩詞，無須書寫標點。
- (五) 小字用九宮格紙書寫，每個字只能佔一小格，大字則用玉扣紙(12"X18")書寫。
- (六) 小字必以楷書書寫，大字可楷、行、篆、隸，並無限制。

參賽者必須在規限時間內完成大會指定抄寫的文章或詩詞。若限時內未能書寫完竣，評選時的名次可能會有影響。(落款不區，參賽者若落款，將會成為評審考慮。)

(乙) 原子筆或鋼筆組

- (一) 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作書寫工具。
- (三) 大會供應紙張，一律為 A4 影印用紙。原子筆或鋼筆自備。
- (四) 參賽者不得借助印格紙來協助謄寫。
- (五) 參賽者需要抄寫文章或詩詞乙篇；抄寫時須連同標點。
- (六) 字體只接受楷、行兩類，其他體類的書法將不被接納。
- (七) 參賽者必須在規限時間內完成大會指定抄寫的文章或詩詞。若限時內未能書寫完竣，評選時其名次可能會有影響。

- 抄寫內容：**由賽會決定，並將保密至比賽時才公開。
- 評判團：**李潤桓教授、何沛雄教授、李銳清博士、
黃兆顯先生、李慶餘先生、張焯槐先生、馬潤憲先生、康一橋先生。
- 獎品：**每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。
冠軍可得精美銀碟一隻，獎狀一張及永隆銀行禮券壹仟伍佰圓正。
亞軍可得精美銀碟一隻，獎狀一張及永隆銀行禮券壹仟圓正。
季軍可得精美銀碟一隻，獎狀一張及永隆銀行禮券伍佰圓正。
優異獎可得精美紀念品乙份，獎狀乙張。
所有參賽的同學均獲大會頒發紀念證書。
- 結果：**比賽當天即時公佈，並隨即頒獎。
- 報名日期：**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。(大會雖不鼓勵同學臨時參賽，但有興趣參賽者若未能在截止報名日期前辦理好參賽手續，大會仍考慮讓同學在比賽當天早上，即時補辦報名手續。)
- 參加辦法：**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將參賽者資料填妥在附上的參賽表格內，
然後郵寄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，香港華仁書院中文學會。信封面請清楚註明「書法比賽」。
學校亦可從www.wahyan.edu.hk/chinese網頁下載參賽章程和表格。
貴校如感時間不足，恐未能如期將參賽表格擲寄本校，可在本校上述網頁下載參賽表格後，經填妥有關資料後，再用電郵送回本校中文學會主席凌宇恆（電郵地址：yhling88@hotmail.com）。
本會稍後為參賽同學編號，再將參賽證件寄回各參賽學校。參賽者務請於比賽當天攜帶本會發出的登記證出席。
- 備註：**賽會保留所有結果之最終裁決權，參賽同學不得異議。
所有參賽的作品，均由大會處理，大會不會將作品交還參賽者。

沿線剪下，以方便 貴校回郵之用



香港灣仔	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	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	香港華仁書院
中文學會收	中文學會收



香港灣仔	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	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	香港華仁書院
中文學會收	中文學會收



香港華仁書院 中文學會
第二十七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
參賽者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大會發出的登記證參賽，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其就讀學校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或附有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)，核實身份。
- (三)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，開賽後逾時三十分鐘的參賽者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參賽者必須依照賽會人員指示入座。
- (五) 參賽者自備書寫工具，紙張則由大會供應。
- (六) 參賽者毋須在作品上書寫就讀的學校名稱，祇須寫上個人姓名即可。
- (七) 比賽結果以賽會之最終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 任何觸犯賽會規例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(九) 各參賽學校須預先選出一名代表，上台領取紀念旗。
- (十) 為鼓勵同學參與賽事，本校對於事前未能辦理好參賽手續，臨時前來參加賽事的同學，亦予通容。只要該同學當天能出示其就讀學校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或附有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)，經大會人員核實，皆可獲得參賽資格。至於臨時參賽的同學，大會屆時將有特別安排。



香港華仁書院 中文學會
第二十七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
參加表格

學校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	*參賽者姓名	班級	**參賽組別	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如表格空間不足，可自行影印

* 參賽學校須預先選出一名代表，上台領取紀念旗。(請在代表同學之姓名旁邊加一 '#' 號)

** 填寫參賽組別時請用以下簡稱：中一至中三(初毛或初鋼) 中四至中七(高毛或高鋼)
(毛——毛筆組，鋼——原子筆或鋼筆組)

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參賽表格寄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1 號香港華仁書院中文學會收，信封面請註明「書法比賽」。

倘 貴校對比賽章程或賽事安排有任何垂詢，敬希致電 25722251 與大會賽事顧問陳國全老師聯絡，或電 93648652 向凌宇恆同學查詢為荷。

為方便本會幹事進行文書工作，請 負責老師於填妥下列資料後，將此紙條沿線剪下和參賽表格一併寄回，以便日後回郵之用。

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各項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 學校地址：_____